

长春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收益分配及使用监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长春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管理，根据《长春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收益分配及使用的指导意见》及《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九台区试点经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总体原则

以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民收益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发展、自我保障能力为目标，积极探索入市收益分配管理的有效形式，从实际出发，完善相关政策，妥善处理好各类矛盾，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三条 收益归属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租赁、出让、以作价出资（入股）的形式入市后形成的或未来形成的潜在收入。

《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企业：事业所形成的新增资产，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投劳、入股或者联营，按照协议所获得的新增资产、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通过土地使有权的转变，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新收入，新增的集体资产，全部归属本组织，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该集体资产。

第四条 会计核算

乡镇会计核算中心要组织会计人员，依据不同的收入性质，进行会计科目的正确核算，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开支审批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在资金使用权限范围内合理使用，保障货币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条 审计监督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和使用的监督，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审计站来管理，按照《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所列条款执行。

第六条 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及乡镇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

（三）挪用、哄抢、私分和破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

（四）平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

（五）动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进行抵押、担保的，非法干预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使用的；

（六）无偿占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长春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领导小组负责解释。